

股票代號：5011



# 109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

地點：高雄市橋頭區芋林路 299 號  
(本公司會議室)

# 目 錄

<u>項目</u>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選舉事項	5
陸、討論事項	6
柒、臨時動議	7
捌、散會	7
附件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8~9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0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 變動表、現金流量表	11~20
附件四、108年度虧損彌補案	21
附件五、董事候選人名單	22
附件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23~25
<u>附錄</u>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6~29
附錄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0
附錄三、公司章程	31~35
附錄四、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36

## 109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選舉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109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正

地點：高雄市橋頭區芋林路 299 號（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股東及股東委託之代理人

主席：董事長孫正強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108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2.監察人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108 年度發行之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及第三次無擔保轉換  
公司債執行進度報告。

四、承認事項

1.承認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承認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選舉事項：

1.全面改選董事案。

六、討論事項：

1.修改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2.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以上各項議案之投票表決及選舉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8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9 頁(附件一)。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8 年度發行之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及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進度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1. 本公司 108 年發行之國內第二次有擔保(以下簡稱久陽二)及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久陽三)已於 6 月 13 日及 6 月 14 日募集完成，依既定之資金用途(償還銀行借款)之執行進度至 8 月 31 日止已還款新台幣 300,000 千元、執行進度 100%，本案償債計畫已全部執行完畢。
2. 久陽二自 108 年 9 月 18 日起，久陽三自 108 年 9 月 19 日起，投資人可依規定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提出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每股轉換價格因除息因素，自新台幣 20 元調整為新台幣 18.9 元。
3. 久陽二及久陽三分別自 108 年 9 月 18 日及 108 年 9 月 19 日起可轉換成普通股，至 109 年 4 月 30 日止尚無轉換申請。
4. 本公司至 109 年 4 月 30 日止，已於公開市場買回並註銷久陽三 60 張，流通在外餘 1,940 張。至 109 年 4 月 30 日止並未買回久陽二，久陽二流通在外餘額 1,000 張。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1.本公司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姿妤會計師及劉子猛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 2.上項財務表冊及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本手冊第 8~9、11~20 頁(附件一、三)。
- 3.謹提請 承認。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定 108 年度虧損彌補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1.本公司 108 年度稅後虧損新台幣 29,913,927 元，因本年度為稅後淨損，故擬不予配發股利。
- 2.108 年度稅後虧損新台幣 29,913,927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6,897,154 元、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新台幣 62,820 元，合計待彌補虧損新台幣 22,953,953 元，依公司法第 239 條規定，擬先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5,409,050 元彌補，不足數新台幣 17,544,903 元再由資本公積項下先以處分資產增益新台幣 5,109,728 元，再以發行溢價 12,435,175 元提撥彌補。
- 3.108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請參閱本手冊第 21 頁(附件四)。
- 4.謹提請 承認。

##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決議。

說明：

1. 本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將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1 日屆滿，依法應予改選。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自下屆(第 17 屆)起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
3. 本公司為業務實際需要與配合年度股東常會之召開，擬提前解任並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本次改選擬選出董事 8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不再選任監察人。董事任期自股東會選任日起三年，即自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6 月 10 日止。
4.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經 109 年 4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22 頁(附件五)。

選舉結果：

##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決議。

說明：

- 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9900 號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9 年 1 月 13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00262 號辦理，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 2.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3~25 頁(附件六)

第二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決議。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時，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辦理。
- 2.鑑於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性質類似之企業，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上各項議案之投票表決、選舉結果



臨時動議

散 會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營業報告書

2018 年 3 月，中美貿易戰開打，對全球經濟景氣造成極大的影響，包含汽車、工具機、機械設備等領域需求放緩，連帶也壓抑相關產業鏈，例如螺絲螺帽業。美國對中國多項產品課徵 25% 的關稅。當時市場認為，貿易戰將為台灣扣件業者帶來轉單效益，為營運增添成長動能。直到 2019 年 5 月，美國已經開始對中國加徵關稅，但扣件業者所期待的轉單效益卻沒有如預期般明顯到來。此係中國螺絲螺帽難以進入美國市場後，美國優先考量的替代產品是以產品性質及價格都較為相近的東南亞、印度等地區，而非台灣。

當中國螺絲因關稅難以出口美國後，中國螺絲廠轉向歐洲等美國以外市場低價搶單，2019 年下半年，中國紅色供應鏈在全球市場帶給台灣業者的威脅，更甚以前。中國大陸 2019 年前 3 季累積銷往歐盟扣件總量首次大於銷往美國，中國大陸業者以低價策略轉往搶攻歐洲地區成效顯著。此舉也直接影響我國扣件銷往美國及歐洲的出口表現，2019 年前三季我國出口至德國等歐洲國家呈下滑趨勢。到 2019 年第 3 季多數業者消化上半年積壓之訂單後，都有接不到訂單的窘境，而最主要的原因在於需求減緩。

本公司自 2018 年開始將業務延伸至美洲市場，2019 年受惠轉單效應，美國地區接單雖有增加，但因屬後期進入此一市場，接單品項及單價卻遠遠不如歐洲地區，這也是本公司 2019 年度營收衰退主因之一。本公司在美中貿易戰中所流失的歐洲訂單遠非美國新增訂單所足以彌補。

本公司在 2019 年深刻感受到景氣趨緩、中國低價搶單等不利因素，積極尋找業務新藍海，在本業持續改善精進下，投資穩健、合理獲利的業務，成為獲利來源的重要課題。本公司 2019 年營運重點：(一)擴大營收來源，利用中美貿易戰持續升溫，提升美國市場接單比重與市場佔有率。(二)成立子公司，多元化經營，提升獲利並降低經濟不景氣之衝擊。(三)調整產品結構與配置，提高毛利率。

## (1) 損益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9 年度(合併)		2018 年度		成長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1,147,717	100.00	1,233,014	100.00	-85,297	-6.92
營業成本	1,102,019	96.02	1,066,204	86.47	35,815	3.36
營業毛利	45,698	3.98	166,810	13.53	-121,112	-72.60
營業費用	96,947	8.45	104,054	8.44	-7,107	-6.83
營業淨利(損)	-51,249	-4.47	62,756	5.09	-114,005	-181.66
營業外收入支出淨額	12,402	1.08	2,117	0.17	10,285	485.83
稅前淨利(損)	-38,847	-3.38	64,873	5.26	-103,720	-159.88
所得稅利益(費用)	9,015	0.79	-10,782	0.87	19,797	-183.61
稅後淨利(損)	-29,832	-2.60	54,091	4.39	-83,923	-155.15

(2)獲利能力分析：

2019 年度與 2018 能力分析

項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附註
資產報酬率	-1.38%	4.70%	
股東權益報酬率	-5.48%	9.84%	
營業利益(損失)	11.11%	15.26%	佔實收資本比率
稅前淨利	-9.44%	15.77%	佔實收資本比率
純益率	-2.60%	4.39%	
每股盈餘(元)	-0.73	1.31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MF) 在 2020 年 3 月初擬將 2020 年世界經濟增長率預測下調至 2% 水平。此前預測為 3.3%，但目前認為受新型冠狀病毒影響「將大幅低於 2019 年 (2.9%)」。2020 年增速將創出金融危機後的 2009 年以來、時隔 11 年的低水平。全球知名的經濟預測及商業諮詢機構 IHS Markit 於 2020 年 3 月初對歐元區提出經濟預測今年下修至 -1.5% (原 0.9%)，愈來愈多國家實施邊境管制措施以防控疫情，將嚴重影響經濟活動。新冠肺炎對經濟的不利影響恐需很長時間方能恢復。

為求多元化經營，本公司先後成立「台鋼運輸」(持股 92%)、「台鋼環保」(持股 100%) 等二家子公司。其中，台鋼運輸的二大業務為「運輸」與「再生資源買賣」，初期以階段性整合集團內各企業的陸運、海運等運輸需求，並收購集團內各煉鋼廠需求的廢鋼為主。台鋼環保則聚焦廢棄物處理與資源再生領域，初期從集團內的氧化渣、還原渣等清除著手，協助集團企業降低成本，未來將進一步做到資源化再生處理。今(2020)年是久陽開啟多元布局，跨足運輸、循環經濟與環保領域，營運轉骨元年，公司對全年業績展望審慎樂觀。

本公司深切體認外在環境瞬息萬變，只能靈活運用各種策略，積極求變善用集團資源，接單、生產、出貨互相協調，提升營運績效。2020 年將以提升生產、出貨效能及品質為首要目標，擬定三大經營方針 (一) 開發扣件製程 AIOT 計畫，創新研發，技術紮根 (二) 持續多角化經營，強化競爭力 (三) 重新檢視生產製程缺失，積極改善。

經營團隊將時時保持兢兢業業的心態，因應外界環境變化機動調整，突破瓶頸與困境，重塑積極、堅持、創新的企業文化，積極執行各項營業策略，期能展現經營績效，審慎樂觀地達成 2020 年目標。

董事長：孫正強



總經理：邱茂勳



會計主管：王梅玉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姿妤、劉子猛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姿妤

監察人：洪仁杰

中 華 民 國 一〇九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4340 號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評價會計政策及其估計及假設，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及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說明；存貨項目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存貨之說明。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41,434 仟元及新台幣 13,117 仟元。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製造並銷售螺絲及其組合產品，該等存貨會因市場需求及國際鋼鐵價格波動等因素影響，而存在跌價或過時陳舊之風險。管理階層對正常出售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過時或陳舊之存貨則依據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推算其淨變現價值並提列跌價損失。

由於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陳舊存貨常涉及人工判斷，亦屬於查核過程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依據對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重新計算並評估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以確定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評估及抽查存貨淨變現價值相關報表之合理性，據以評估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之允當性。

#### 外銷銷貨收入之截止

#####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收入認列之說明。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外銷為主，外銷銷貨收入係依照與客戶約定之交易條件為收入認列依據。由於不同客戶之交易條件各異，收入認列程序涉及管理階層之人工作業與判斷且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外銷銷貨收入之截止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評估及測試與外銷銷貨收入截止攸關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取得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特定期間之外銷銷貨收入交易明細，確認其完整性並抽樣核符佐證文件(包含確認交易條件、核對訂單、出貨單、報關單及提貨單等)，以驗證外銷銷貨收入已記錄於適當期間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姿妤

會計師

劉子猛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



久陽精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8,473	9	\$ 41,574	3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流動		104,840	7	4,05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六)及十二	55,216	4	29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七及十二	86,326	5	141,473	9
1200	其他應收款		7,387	-	14,233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69	-	68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四)	328,317	21	403,906	27
1410	預付款項	六(十五)	55,121	4	53,783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及八	128,296	8	187,822	1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14,045	58	847,201	57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及七	46,323	3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八)				
		(二十七)、七及八	481,641	30	586,613	40
1755	使用權資產	三(一)及六(七)	14,177	1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1,863	1	3,232	-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六)	704	-	16,46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892	-	2,328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六(六)	105,800	7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六)及七	8,815	-	22,625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71,215	42	631,263	43
1XXX	資產總計		\$ 1,585,260	100	\$ 1,478,464	100

(續次頁)

久陽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450,901	28	\$	549,782	3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及八		10,000	1		25,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2,662	-		6,827	1
2150	應付票據			19,310	1		28,953	2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2,017	-		4,145	-
2170	應付帳款			1,719	-		2,449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1,981	2		72,526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及七		72,561	5		121,054	8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三(一)及六(七)		8,703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及八		72,085	5		19,410	1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671,939</u>	<u>42</u>		<u>830,146</u>	<u>56</u>
<b>非流動負債</b>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十三)		622	-		-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十七)		282,154	18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103,764	7		59,566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2,534	1		12,902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三(一)及六(七)		5,719	-		-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404,793</u>	<u>26</u>		<u>72,468</u>	<u>5</u>
2XXX	<b>負債總計</b>			<u>1,076,732</u>	<u>68</u>		<u>902,614</u>	<u>61</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411,359	26		411,359	28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十七)		111,676	6		103,929	7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409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745	1		7,745	-
3350	未分配盈餘		(	22,953)	(1)		53,443	4
3400	其他權益		(	4,708)	-	(	626)	-
3XXX	<b>權益總計</b>			<u>508,528</u>	<u>32</u>		<u>575,850</u>	<u>39</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六(二十七)及九	\$	<u>1,585,260</u>	<u>100</u>	\$	<u>1,478,464</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孫正強



經理人：邱茂勳



會計主管：王梅玉



久陽精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七及十二	\$ 1,119,927	100	\$ 1,233,01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五)(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七)及七	( 1,073,501)	( 96)	( 1,066,204)	( 87)
5900 營業毛利		46,426	4	166,810	13
營業費用	六(十五)(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41,933)	( 4)	( 44,918)	( 3)
6200 管理費用		( 43,383)	( 4)	( 45,785)	(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2,791)	( 1)	( 13,351)	(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98,107)	( 9)	( 104,054)	( 8)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 51,681)	( 5)	62,756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7,511	1	2,53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六)(十二)(十三)(二十一)及十二	16,050	1	7,56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十三)(二十二)及七	( 11,132)	( 1)	( 7,980)	(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323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752	1	2,117	-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 38,929)	( 4)	64,873	5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五)	9,015	1	( 10,782)	( 1)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29,914)	( 3)	\$ 54,091	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79	-	(\$ 81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 4,082)	-	62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 16)	-	16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019)	-	(\$ 1,27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933)	( 3)	\$ 52,817	4
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		(\$ 0.73)		\$ 1.31	
9850 稀釋		(\$ 0.73)		\$ 1.3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孫正強



經理人：邱茂勳



會計主管：王梅玉





久謙商業信託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	普通	股本	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處分資產增減益	股票	留	盈	分配	其他權益	總		
											未	盈餘
	\$	411,359	\$	101,359	\$	5,110	\$	7,745	\$	29,111	\$	523,033
六(二)		-	-	-	-	-	-	54,091	-	-	-	54,091
		-	-	-	-	-	-	-	(648)	(626)	-	(1,274)
六(十七)		-	-	-	-	-	-	-	53,443	(626)	-	52,817
六(十八)		-	-	2,540	-	-	-	2,540	-	-	-	-
	\$	411,359	\$	98,819	\$	5,110	\$	7,745	\$	53,443	\$	575,850
	\$	411,359	\$	98,819	\$	5,110	\$	7,745	\$	53,443	\$	575,850
六(二)		-	-	-	-	-	-	-	(29,914)	-	-	(29,914)
		-	-	-	-	-	-	-	63	(4,082)	-	(4,019)
		-	-	-	-	-	-	-	(29,851)	(4,082)	-	(33,933)
六(十八)		-	-	-	-	5,409	-	-	5,409	-	-	-
六(十三)		-	-	-	-	-	-	-	41,136	-	-	41,136
六(十三)		-	-	-	-	7,810	-	-	-	-	-	7,810
		-	-	115	-	(178)	-	-	-	-	-	(63)
	\$	411,359	\$	98,819	\$	115	\$	7,745	\$	22,953	\$	508,528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7 年度淨利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8 年度淨損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7 年度盈餘撥補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國泰信託證券公司依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一、認股權而產生者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董事長：楊正強



經理人：邱茂勳



會計主管：王梅玉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與本報表一併閱讀。

久陽精製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8 年 度	1 0 7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38,929)	\$ 64,87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淨利益		-	( 3,677 )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六(四)	1,307	( 346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 323 )	-
折舊費用	六(六)(七)(二十三)	67,613	43,6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六(二十一)	( 16,433 )	300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六)(二十一)	( 2,112 )	-
處分其他非流動資產利益	六(二十一)	( 1,064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損失	六(十二)	142	-
買回公司債損失	六(二十一)	167	-
股利收入	六(二十)	( 3,706 )	-
利息收入	六(二十)	( 245 )	( 433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11,132	7,9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225
應收票據		( 5,772 )	78
應收帳款		55,147	( 73,843 )
其他應收款		6,846	( 6,254 )
存貨		74,282	( 167,944 )
預付款項		( 1,259 )	( 14,4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 4,165 )	( 6,615 )
應付票據		( 9,643 )	11,016
應付票據—關係人		775	255
應付帳款		( 730 )	1,151
應付帳款—關係人		( 40,545 )	2,191
其他應付款		( 44,219 )	36,97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8,266	( 100,804 )
收取之股利		3,706	-
收取之利息		245	433
支付之利息		( 10,688 )	( 7,828 )
支付之所得稅		( 1 )	( 31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1,528	( 108,230 )

(續次頁)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度	107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 104,872)	(\$ 4,6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59,526	( 76,91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價款	六(五)	( 46,0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八)	( 76,255)	( 81,6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收入數	六(二十八)	6,956	5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848)	( 23,44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36	( 302)
處分其他非流動資產現金收入數	六(二十八)	1,33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4,236	2,3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56,491)	( 184,613)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九)	1,267,803	1,488,965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九)	( 1,366,684)	( 1,231,178)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二十九)	58,400	25,000
償還應付短期票券	六(二十九)	( 73,400)	-
發行轉換公司債淨額	六(二十九)	295,000	-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六(二十九)	( 4,991)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157,769	26,793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 60,896)	( 17,455)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 10,003)	-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九)	-	( 61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 41,13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1,862	291,50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6,899	( 1,3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1,574	42,9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48,473	\$ 41,57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孫正強



經理人：邱茂勳



會計主管：王梅玉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897,154
加：108 年度稅後淨損	(29,913,927)
加：調整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	62,82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0
期末待彌補虧損	(22,953,953)
虧損彌補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數	5,409,050
資本公積-處分資產增益彌補數	5,109,728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彌補數	12,435,175
期末待彌補虧損	0

董事長：孫正強



經理人：邱茂勳



會計主管：王梅玉



109年股東常會董事提名名單(含獨立董事)

被提名人選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台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孫正強	政治大學企管所碩士	1.沛波國際總經理 2.金智富資產管理公司總經理	1.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官田鋼鐵董事	16,022,615
董事	蔡玉葉	嘉義大學EMBA肄業	1.沛波鋼鐵董事長 2.益達利鋼鐵董事長	1.沛波鋼鐵董事長 2.益達利鋼鐵董事長	895,569
董事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畢業	1.臺灣高等法院書記官 2.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理事,監事 3.大慶建設集團法務長 4.大慶證券公司副總經理兼法令遵循主管 5.亞帝歐光電董事 6.安馳科技董事	大慶證券公司副總經理兼法令遵循主管	16,022,615
董事	陳其泰	國立台南高商畢業	1.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春雨工廠副董事長 3.百佳圓建設(股)董事長 4.春日機械董事長	1.春雨工廠副董事長 2.百佳圓建設(股)董事長 3.春日機械董事長	500,000
董事	台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仁杰	中興大學法律學系畢業	執業律師	執業律師	16,022,615
獨立董事	黃景榮	中興大學地政系畢業	1.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區域經理 2.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3.台灣原生藥用植物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春天連鎖藥局(股)董事	0
獨立董事	張文懷	淡江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畢業。	1.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室顧問、特別助理 2.君鴻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室顧問、特別助理	無	0
獨立董事	邱寶桂	1.天津南開大學管理碩士 2.淡江大學財金所碩士 3.交通大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	1.聯嘉光電(股)財務長 2.宏致電子(股)財務長 3.業強科技(股)財務長 4.宏正自動科技(股)財務經理	1.雲創通訊(股)財務長 2.醒吾科大企管系兼任講師 3.岱煒科技獨立董事	0



## 附件六

###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第三條</p> <p>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修正第三項。</p>
<p>第五條</p> <p>第一、二項略。</p> <p><u>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第四、五、六項略。</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p>	<p>第五條</p> <p>第一、二、項略。</p> <p><u>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p>	<p>配合107年8月6日經商字第10702417500號函，增訂本條第七項。</p> <p>配合新修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增訂本條第八、九、十、十一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p> <p><u>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u>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u></p>		
<p>第九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分發出席股東或股東代理人，開會悉依議程順序進行，<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u></p>	<p>第九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分發出席股東或股東代理人，開會悉依議程順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配合107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第一項。</p>
<p>第十四條</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第十四條</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為免股東會召集權人過度限縮股東投票時間，致股東因來不及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修正本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 第一~四項略。</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p>	<p>第十七條 第一~四項略。</p>	<p>配合107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新增第五項。</p>
<p>第二十一條 第一、二項略。</p> <p><u>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p>	<p>第二十一條 第一、二項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參考亞洲公司治理協會建議修正第三項。</p>

## 附錄一

#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訂事項，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者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股東代理人辦理簽到，以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佩戴出席證始得出席股東會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時間及地點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六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六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開會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排定之議程，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在議程進行中答覆相關問題。

####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布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而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後之，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經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當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已出席股東代表之股數已達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之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分發出席股東或股東代理人，開會悉依議程順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股東會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過半數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股東會開會時，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

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之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股東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議案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採取投票方式表決。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以及由主席指揮協助維持秩序之糾察員或保全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二十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第二十二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辦理之，其未規定者，依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其規定名額，由得選舉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出席代為抽籤。
-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當選人，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 第六條 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按出席證號碼，加填選舉權數。
- 第七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辦理監票及記票事宜。
- 第八條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 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戶號或身份證字號，然後投入票箱內。惟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選票之被選票人欄得填列政府機關或該法人名稱及政府或該法人之代表人。
-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2) 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
  -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4)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戶號及身份字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5)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以資識別者。
-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二條 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OFCO INDUSTRIAL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A01030 鋼鐵鑄造業
- 二、CA01040 鋼鐵鍛造業
- 三、CA01060 鋼線鋼纜製造業
- 四、CA02020 鋁銅製品製造業
- 五、CA02030 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 六、CA03010 熱處理業
- 七、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八、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九、CD01010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一、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二、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 十三、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十四、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十五、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十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七、F401030 製造輸出業
- 十八、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十九、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二十、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二十一、CC01030 電器製造業
- 二十二、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二十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刪除)

第四條：本公司僅為被投資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轉投資金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適當

地點設立分公司或工廠，其設立、裁撤由董事會定之。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臺幣肆拾億元，分為肆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於新台幣玖仟陸佰萬元內，計玖佰陸拾萬股，得供發行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十條：本公司股務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委託書之使用，依照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一、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二、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

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不得逾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延長其任期至改選就任時為止。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自第十七屆董事會起，董事名額中應有三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董事選舉全數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7日前通知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除郵寄、親自交付外，並得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惟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八條之一：董事、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十九條：監察人依公司法規定行使監察權，並得依其職權向董事會表示意見，但無表決權。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一條：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二條：本公司會計年度採曆年制，期間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廿三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所謂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本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先決定以保留盈餘支應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由董事會依本章程規定盈餘分派之順序及比率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並將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股東紅利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50%~100%，並採適度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股東股利之 50 % 為原則。

第廿四條：(刪除)

##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五條：本章程未訂事項，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十月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卅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廿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 附錄四

### 董事、監察人持股股數明細表

-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四條之規定，揭露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於 109 年 4 月 13 日止之持有股數如下表。
- 二、本公司民國 109 年 4 月 13 日發行股數 41,135,869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股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持股成數應為 4,5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持股成數應為 450,000 股，董事及監察人持股皆已達法定成數。

### 董事、監察人個別持股暨合計持股明細表

序號	職稱	股東姓名 或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備註
1	董事長	台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孫正強	16,022,615	38.95%	
2	董事	台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沈慧誠	16,022,615	38.95%	
3	董事	蔡玉葉	895,569	2.18%	
4	獨立董事	黃景榮	0	0	
5	獨立董事	張文懷	0	0	
		董事合計	16,918,184	41.13%	已達法定成數
6	監察人	陳其泰	500,000	1.22%	
7	監察人	洪仁杰	71,000	0.17%	
		監察人合計	571,000	1.39%	已達法定成數